

## 日據時期官舍住宅使用後評估

郭永傑\*

**關鍵語** 使用後評估、居住要求、居注意識、起居形式、官舍住宅

**摘要** 本文是探討台灣的居住形式之長期研究的一部分。本文是以一個異於國人傳統的空間為對象，透過居住生活調查除了可了解國人之居住要求的法則性以外，更可看出中、日之間居住形式的基本差異。

首先，由空間變形分析中可知，國人之住宅空間主要是由客廳、餐廳、臥室所組成。由於是傳統式的坐椅子床就寢的起居形式，使其各居室空間的機能較為單一，在3~4室的小規模住宅中的既有空間，基本上就無法滿足居住生活要求。是故；大半住戶的增、改建皆以臥室為主。

此外，內部居室使用選擇時，要當客廳的居室往往會比其他的居室被第一優先選擇。此居室必需能滿足面對入口（即所謂客廳的前面配置）及能擺設傢俱的一定規模。是故，住宅內要是具有滿足這些條件空間存在時，其客廳的位置必然安定。但是，如果入口所面對的居室規模太小時，其住宅內其他最大規模的居室就會被選擇當客廳用，此時就會形成『規模優先』的情況。可是，也有的為了將客廳配置於前面的要求，即使居室的規模再小，也以它為客廳，或者將其出入口改到居室規模較大的方向。

其次，主臥室是繼客廳之後被優先選擇的居室，主要位置的決定因素在於居室之規模大小及是否隱密的關係。若既有部分的居室無法滿足此條件時，就以增建來滿足規模上的要求，同時也解決了私密問題。但既有部分有比較寬的居室時，大都以此為主臥室。然而，其中也有將原有日式紙門拿掉，改為板壁及用大型傢俱擺設來畫分界線，以增加主臥室的規模及私密性。

### 一 前言

近年來有關住宅問題的研究普遍受到重視，可是以居住理論為中心的卻寥寥無幾。本文為探討國人居住形式之一系列研究中的一部份。此研究與住宅問題，平面計畫及住

宅工業化等相關發展有密切關係。

目前，國內的住宅形式隨著時代潮流的變化，除了皆有其獨特的涵意存在，國人不但可以耳濡目染，甚至還居住生活在其內。依住宅平面大略可分為傳統的，非傳統的及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1989年10月 5日受稿，同年10月20日初審修改，同年11月25日再審修改通過

現代形式。本文以非傳統式之日式住宅為對象，來探討國人之居注意識及居住要求。因為，這種住宅形式在戰後即由國人入居於內而且大部份被做為機關、學校宿舍使用，經過40年之後，不論其內、外部多均已被修改成為現有住宅形式之一。

這些日本式住宅大部份為日本明治時期近代化過程中所形成之官舍，社宅（註1）系住宅，是當時的都市住宅的典型。其平面構成之特徵為擁有『續間座敷』（註2，以下簡稱『續間』），而其特質是：第一、為了區分住宅內部之家族和佣人，家族和客人之生活領域，使住宅內部空間產生中廊空間，甚至進而演變成中廊型住宅的產生。第二、在居室構成方面，『座敷』（註3）在傳統上除了為主人之居室性格很強以外，也是接待客人的重要場所。但是，『續間』方面的『次間』（註4）本來是『座敷』之備用空間，卻因其機能轉弱以致變成家族生活的場所，使其原有的性格改變。爾後除了家族生活核心也被正式定位於『茶間』（註5）以外，就是面向南面之居住條件要求的改善等等。可是，這些住宅在當時的家長權威制度之下，夫婦臥室和兒童臥室等空間還是無法定位。

由以上可知日據時期官舍系住宅有其獨特空間涵意存在。因此國人入居於此異於傳統形式住宅時，必定會產生許多生活上及使用上之矛盾。是故，若能掌握此變遷過程，不但可了解國人之居住方式的法則，更可以看出中、日之間居住形式之基本差異。

## 二 調查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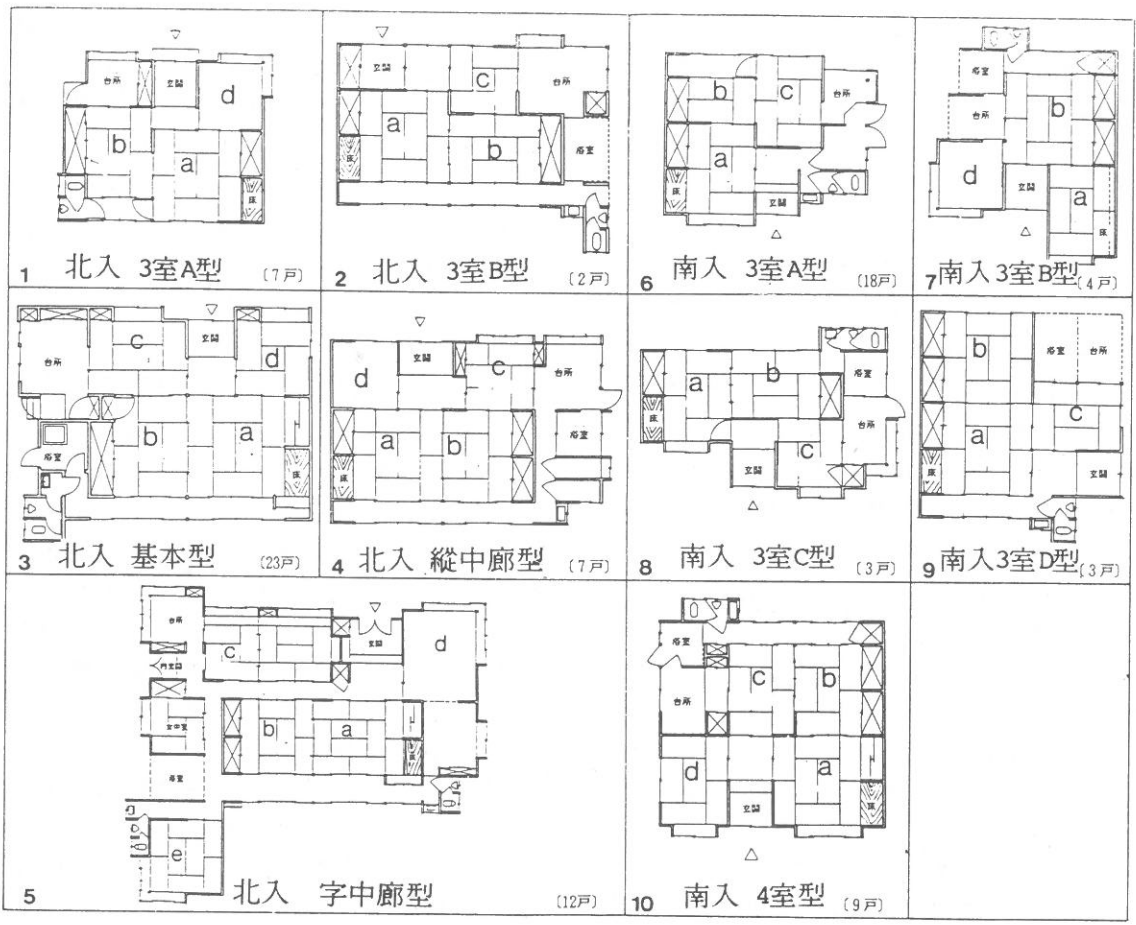
調查採取個別訪問，除了做住戶的平面、傢俱配置等實測外，同時還進行居住方式的問卷調查。調查期間為民國75年6月23日至7月3日及同年7月25日至8月10日，以台灣西部的的主要都市為調查地區（註6）。

全部調查戶數為133戶，除了官舍以外，

還包含了一些擁有2個居室至10個居室等大小規模之公司宿舍及個人住宅。本文為了探求官舍式住宅平面構成的差異及居室數的差異對國人生活方式有何影響，以『玄關』（註7）和『座敷』不同的位置關係的3、4居室所構成之住宅及中廊型住宅等10類型共88戶作為分析對象。圖1 為現地調查所採收的各住宅類別之原型平面及分析案例。

圖1 中1~5號平面在日本是以基地北面入口為前提的住宅平面。北側有『玄關間』，南側有『續間』的平面型。1號平面是『玄關間』的旁邊有一間『居室』（d），後面有『續間』的住宅。將此定義為『北向入口（以下簡稱北入）3室A型』。此型是『茶間』（b）與『座敷』（a）鄰接在一起。2號平面為原來在『玄關』旁的（d）居室被由『次間』（b）裡獨立出來的（c）所取代，定義為『北入3室B型』。3號平面為以『玄關間』為中心，右側（d），左側有（c），其後側有『續間』的平面型定義為『北入基本型』。此平面型為日本明治後期至昭和戰前期之官舍與社宅的典型平面。4號平面是『北入基本型』的發展型，為了確保由（c）和廚房至浴室、廁所的動線，及解決家族動線通過『續間』問題，在平面配置一條縱向走廊的平面型。此型定義為『北入縱中廊型』。5號平面為了解決動線通過（c）的問題，在（c）與（a）之間以中廊分隔，定義為『北入 字中廊型』。這種住宅平面的特徵，除了居住的中央部分擁有廣闊的『座敷』、『次間』及『玄關間』旁有一間洋式的會客室（d）之外，另外並有家人或佣人進出專用的『內玄關』及廚房附近的佣人房。

6~10號平面在日本是以基地南面入口為前提的住宅平面。6~9號平面是由『座敷』、『次間』及『茶間』等空間所構成的。這類平面定義為『南向入口（以下簡稱南入）3室型』。此型在平面上會因『玄關』的位置



\* [ ] 內為分析案例數 合計88戶 \* [a] 為座數 [b] 次間 [c] 茶間 [d] 應接室  
 \* [e] 為座數、次間、茶間、玄關旁居室以外的居室

[圖1] 分析對象住戶原型平面圖

和『座數』及『次間』的規模大小不同而有所變化。特別是A類型，以『玄關間』為中心，而將『座數』、『茶間』、廁所、浴室集中在其周圍，可稱是個合理的平面。10為南入3室型的『玄關』旁加一居室 (a) 所構成的平面，定義為『南入4室型』。

三 空間變形

3-1 因增改建導致房間數的增加

於民國25年（昭和11年）3月發行的『台北市中等薪水階級生活者』住宅調查一書中，可知當時的居住狀況。1戶之家族成員在6人以上的家庭佔全體的1/4，而且個人所擁有的空間不到3疊日式榻榻米（1.5坪）。在如此家族人數與其房間數、坪數比較之下，可了解日本式住宅的空間之機能特徵是隨著其用途而變，有轉用特質存在。

反觀，台灣的起居形式是以傳統之座椅

子式為基本，所以各個居室具有明確的空間機能。也就是說為滿足生活上最低限度，必需有客廳、餐廳、主臥室及臥室等居室空間。因此，國人在使用官舍式住宅時，必然會有因居室數不足之困擾，而有增、改建之現象發生。

事實上，以現有房間數（註8）和原有房間數的關係來看，現有房間數分布在4間到9間之間，由此很明顯的可看出因增改建而增加的房間數很多。大致上以原有房間數較少的3室型所增加的房間數比原有房間數多的類型多，平均增加2.6間。因此原有房間數比較多的住宅，其增加房間數有減少的現象。這些居室由用為客廳、餐廳、臥室等基本空間和其他空餘居室所構成。其中，這些空餘居室還包括隨家族人數的減少而形成的非就寢用臥室，大約有半數之多。這些大多被轉用為起居室，書房或客房使用，但大多數還是保持著過去當臥室的模樣。若將這些居室定義為『舊臥室』時，舊臥室以外的空餘居室的用途可分為，書房（55間中有10間），起居間（有9間）、倉庫（有9間）等。

在此，若將客廳、餐廳、臥室及舊臥室的合計房間數定義為生活必要房間數時，約半數（88例中39例）住戶的現有房間數與必要房間數一致。而其他現有房間數較必要房間數多的住戶為：有一間空餘為31例，二間空餘者僅為少數。這些空餘居室中有的甚至被轉用為書房、起居室、客房使用等等。由此可知，增加房間數基本上是受原有房間數和必要房間數之間的需求所產生的。因此，即使是同樣的房間數，其所增加房間數也不一定會相同。

### 3-2 增改建的位置和用途

房間數的增加方式可分為『增建』和『改建』（註9）。在全體增加179間中，因『增建』而增加的有143間約佔80%。依用

途分類大約有60%做為臥室使用，做餐廳、廚房使用約佔20%，當客廳使用的僅有3例（表1）。而以『增建』的位置來看，都集中在入口處的後方，4、5、6、7號空間處（請參照表1之圖例），以當臥室佔較大的比例。其次則是在廚房3號空間的左或右側增建為餐廳、廚房用。但是，因南入型的住戶皆為雙併式之故，在『座敷』之7、8號空間處就無法增建。再者，重新新建的情況，多數皆位於入口處的後方。入口處的增建情形雖少，但做為客廳使用者在3個案例中佔有2例，而做為臥室使用的情況並非絕對沒有但較少。

以上述的『增建』的傾向看來，其增建位置並未受到平面形態的影響，但是在入口處的後方的增建形態則會因平面型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如北入3室型因間數比較少，則可預見會有相當程度的增建。而以在續間的外側5、6號空間處增建者，在9個案例中佔有7例（圖2）（註10）這些都是因受到其連棟及基地的空間限制因素所致。但是，如以北入基本型來看，大多為獨立戶其住宅規模，與基地也比較大的關係之下，有許多案例是為了通風、採光保留了『續間』的開口部，而在4、7或8號空間處做為增建位置。但是，在基地不受限制之情況下，也會有與北入3型在5、6號空間位置上增建相同的例子。這些以『續間』做為客廳時，比較容易處理臥室動線的問題。這種形態對入口的前院比較重視的國人而言，並沒有不合理的地方。

再以北入縱中廊型及一字中廊型來看，這些本來就擁有較多的房間數，且因擁有4號居室的之故，所以其增建情形比較少。又，因基地的限制較少，如有增建的話，皆無將『續間』的開口部堵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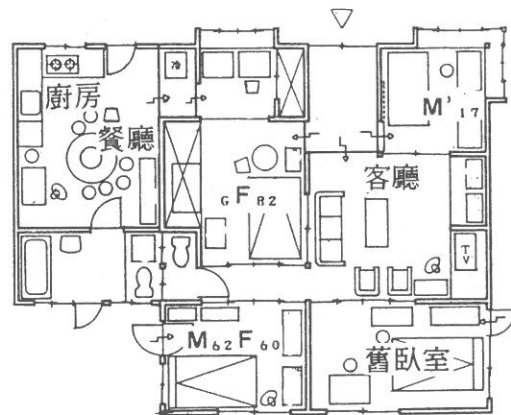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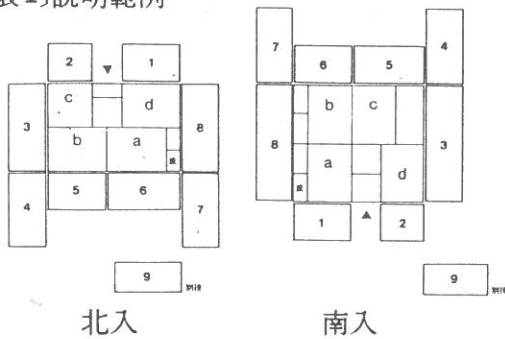
南入型的型式，皆為雙併形式之故，南入3室與北入型同樣的在入口處的後方有堵塞

〔表1〕增改建的位置及用途

單位：室

用途	公室系				臥室系		其他					計	
	客廳	餐廳	起居室	神明廳	臥室	舊臥室	書房(家事)	客房	書房(室)	倉庫	其他		
增 建	1	2				1						3	
	2		1	1			1				1	4	
	3		12	1		4	1	1	1			20	
	4		3	1	1	7	5	1			2	20	
	5		4			9	5	1	1	1		22	
	6		2	1		12	12	1			2	32	
	5-6		3	2		2						1	8
	7					6							6
	8	1	1			4	2	3			1		12
9		2			7	6			1			16	
小計	3	28	6	1	52	32	7	2	2	5	5	143	
改 建	台所	1	16			6						1	24
	便所		1			1	3						5
	浴室				1								1
	玄關	2				1	2						5
	女中室						1						1
小計	3	17		1	8	6					1	36	
計	6	45	6	2	60	38	7	2	2	5	6	179	

〔表1〕說明範例



〔圖2〕在陽台外端增建臥室，以陽台做走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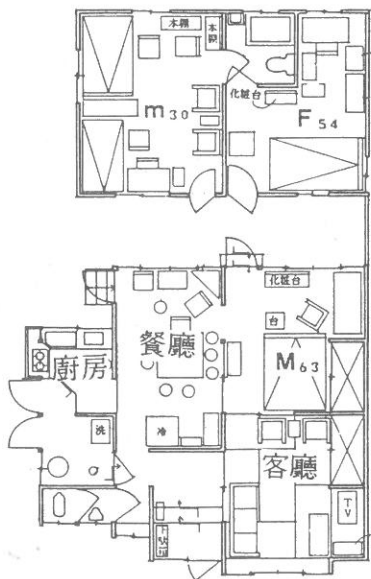


情形。而與北入型不同的是以別棟方式來增建（見圖3）。這是因為受平面構成不同及客廳和臥室佈局的不同所致。也就是說，因為南入型的『次間』（b）與『茶間』（c）比較容易成為臥室的關係，以別棟增建方式來處理比較容易外，在通風、採光上，也有好處。至於4號室型的增建較少，尤其在入口處的後方的增建幾乎沒有。

至於『改建』，由輕微的廚房改建至大改建可分為幾個層次。其中以原有的廚房位置做為餐廳、廚房改建者最為普遍。其他的特徵，則為『玄關』旁的廁所改為臥室及隨著入口的改變將『玄關間』鋪地板做居室用。

### 3-3 客廳的增改建和內部改修

不只是傳統住宅而已，現在正在建設中的住宅宅，客廳是公共空間的核心空間。其位置必需位於住宅的前面及能有擺設接待客人用的傢俱需一定的規模。因此國人在入居於官舍式住宅時，一般皆以當客廳的居室被優先決定。其選定基準為，視住宅的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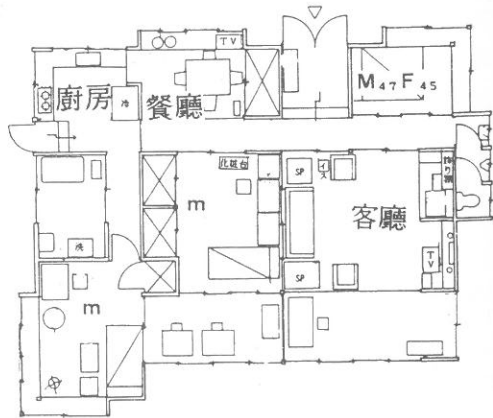


〔圖3〕在入口處的後方以別棟方式新建臥室

的位置和居室的寬窄。因此，客廳的位置受平面構成及各居室的規模大小的牽制很大。

南入型住宅的場合，在平面上『玄關』旁有最大規模的『座敷』（a）時，基本上皆以此當客廳。然而，鄰接『座敷』（a）旁的『次間』（b）的規模比（a）大，又，可由『玄關』直接進入的平面型式時，就容易形成以規模優先情況，將（b）當客廳。

其次，北入的「字中廊型和基本型裡，『玄關』旁有比『座敷』（a）規模大或者有規模與『座敷』（a）同樣規模會客室（d）的平面形式，在有一定的規模確保之下，也是以此洋式會客室為最適合當客廳。除此之外的平面形式，『座敷』（a）是住宅內規模最大的居室。在這情況之下，客廳的位置基本上以規模為優先，將『座敷』當客廳。一般的『座敷』規模在6~8疊榻榻米之間，若規模無法滿足時，有許多案例將紙門取下讓其規模延伸至木製陽台（圖4）。也有的甚至將增建陽台來擴充客廳規模，其他的則將裝飾壁龕（日文為『床間』）、壁櫥毀壞。更積極的方法為，在家族人數少的住戶，居室有多餘的場合，或者用增建來確保臥室的場合，都將其隔間紙門，甚至將隔牆打掉，



〔圖4〕為了滿足規模要求，將紙門取下使客廳的範圍延伸至陽台。

把『座敷』和『次間』當一體使用。這些情況大都在北入基本型和中廊型形式比較多。

### 3-4 主臥室的增改建和內部修改：

由於使用床就寢的普遍化，主臥室（註11）的位置決定與其他臥室比較之下並沒有優先被選擇情況（註12），但有規模要求之現象存在。是故，國人入居於夫婦臥室未確立的官舍式住宅時，為了解決居室的狹窄問題，出現了許多主臥室的增建和規模擴張的現象。

以主臥室的位置和規模，依單純家族和複合家族分別來看時，主臥室的增改建的比例為49例中12例，39例中13例、比客廳的增建率還高。而且這些增建的規模都比原有的居室規模還要大，有的超過5坪（10疊榻榻米大）。

若主臥室位於原有建物內部的話，同樣的也是位於最寬的居室。例如，『座敷』（a）或者中廊下型住宅和北入基本型的寬大的會客室（b）等居室，一般皆以此為主臥室。也有許多為了規模擴大要求，如同客廳似的將陽台的紙門取下的簡單方式至將壁櫥、裝飾壁龕毀壞的複雜方式（圖5）之外，若再無法滿足時，則以新建方式來處理。

這種主臥室的規模要求指向，不單只是滿足擺置就寢用具、傢俱而已，還需能擺設居間用的傢俱。由這可看出，主臥室不只是就寢機能而已，還有夫婦或家族談天的機能存在。有的充實度較高的還有書櫥、桌子，甚至獨立的書房及套房設備。

主臥室的私密性要求方面，國人對於官舍式住宅的開放性有無法接受的現象存在，因此為了提高其私密性多少下了一些工夫。有1/3住戶將推拉門改為木門，增建時有60%做木門。而在原有部分除了將隔間紙門改為木門或板壁之外，還擺設傢俱畫定其界線。至於紙門上方的拉窗、隔扇部分則用紙張或

木板將其堵塞。此現象尤其是在『續間』當臥室和『座敷』當客廳而其『次間』當臥室時可看出。

## 四 居住方式的變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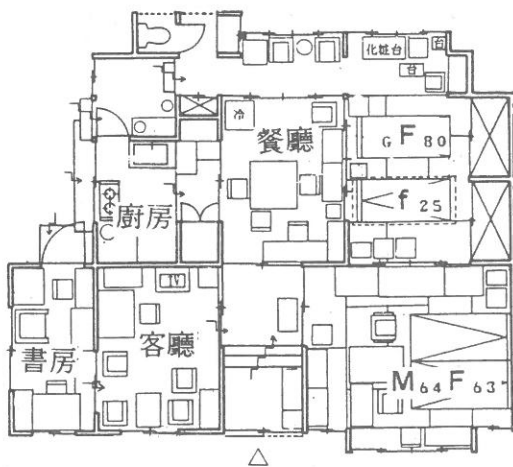
### 4-1 外部空間的變異情形

分析對象住宅的平面構成，基本上有以會客空間為主的『座敷』系，及以家族的生活空間為主的『茶間』的二個領域系統所形成的。北入住宅的會客空間的核心在『玄關』的後面，家族生活空間的核心在『玄關』旁側，主要庭院與入口的方向相反為特徵。而南入型住宅的會客空間在『玄關』旁側，家族生活空間在『玄關』的後側，主要庭院與入口同方向。

依外部觀察調查，一般國人的居住方式是在入口面的前庭種植花木或植栽，將前方做主要庭院使用，而後方庭院則被多留增改建用地及飼養家畜等做為後院使用。

由以上，外部空間的構成與居室的使用方式之關係來看，可明顯的看出與官舍式住宅原來的構成方式有所差別。

### 4-2 居室使用方式的變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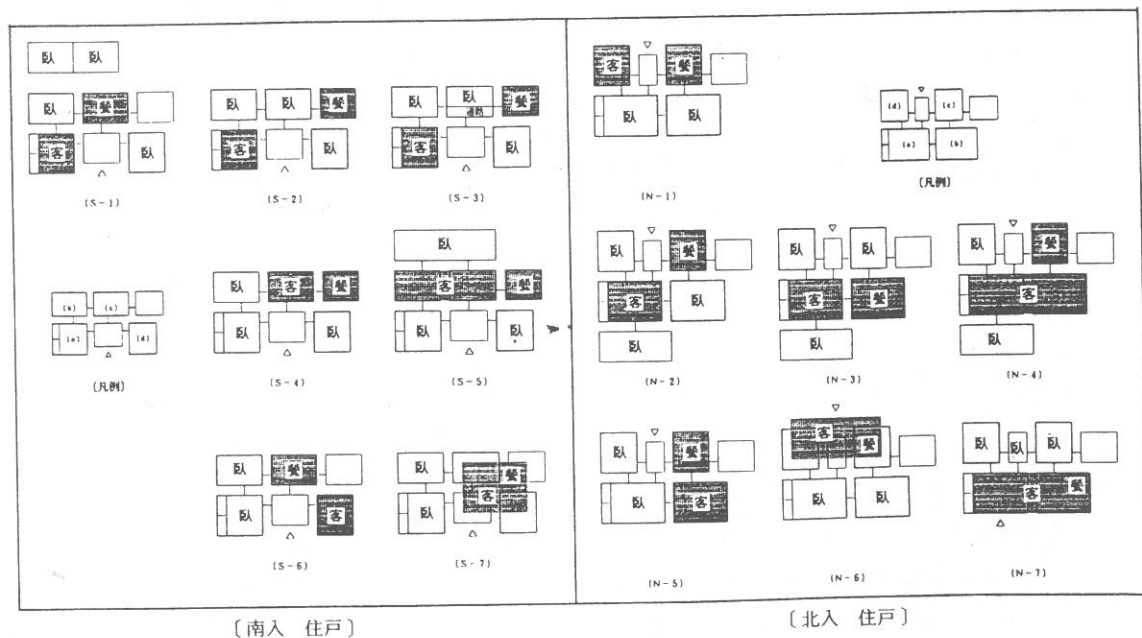
〔圖5〕為了確保主臥室的規模，將壁櫥取下以滿足規模要求。

台灣住宅的客廳與其他家族的生活空間有明顯的區分。客廳保持著配置於前方為原則。但是，在入居於官舍式住宅時，依居室的使用方式來看，客廳的位置並沒有遵照此原則。

在官舍式住宅裡，要決定其客廳位置時，有二點主要條件。一、必需在入口前面且同時須為住宅內部動線的起點，乃為了保持住宅的正面性（中心性）。二、必需能滿足接待客人時傢俱的擺設規模（以下簡稱規模確保）。同時，客廳與其他的居室間連繫時，尤其必需重視至臥室、餐廳、廚房及廁所之動線的確保（註13），以及如何迴避動線通過臥室。因此，國人在此種異質空間裡，為了滿足這些條件，必然會產生許多變化使居室的位置佈局無法產生秩序。圖6 是以南入系列住宅和北入系列住宅的客廳的位置和其他的居室間連繫關係為著眼點，將各個居室的使用方式類型化之圖。表2為案例統計表。

#### 4-3 南入住宅的居室佈局之原則

南入系列住宅裡，3室A型、D型和4室型的『玄關』旁的『座敷』(a)為原有居室中規模最大者。是故，照傳統原則上能同時滿足前面配置及規模確保的要求。基本上，皆將此『座敷』當客廳使用(S-1, 2, 3)。其中，(S-1)以『茶間』(c)當餐廳做為解決臥室間動線通過之問題(圖7)。可是，在其他的案例則為了確保餐廳的規模和改善地板的要求，或者隨著廚房設備的老朽必需更新及臥室數等要求之下，將餐廳、廚房另地增建。若『茶間』(c)當臥室使用時，會形成至餐廳動線必須經過『茶間』的情形。是故，將『茶間』的一部分畫為通路，或者將其大幅改造成走廊來解決動線通過臥室的問題(圖8)，由此可知，對於動線通過臥室的迴避要求有強烈的反應(S-3)。如此，以『座敷』(a)為客廳時，雖然可獲得前面配置及規模確保，但對動線通過臥室方面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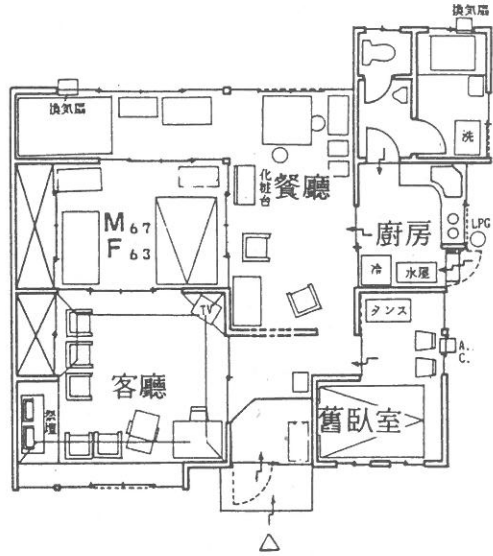
〔圖6〕居室佈局模式



〔表2〕居室佈局模式表

南入 住戶

	3室A型	4室型	3室D型	3室B型	3室C型	計
〔S-1〕	6		1			7
〔S-2〕	5	1				6
〔S-3〕	2	3	1			6
〔S-4〕	1	1			2	4
〔S-5〕	1	1		3		5
〔S-6〕		2			1	3
〔S-7〕	2	1	1	1		5
其他	1					1
計	18	9	3	4	3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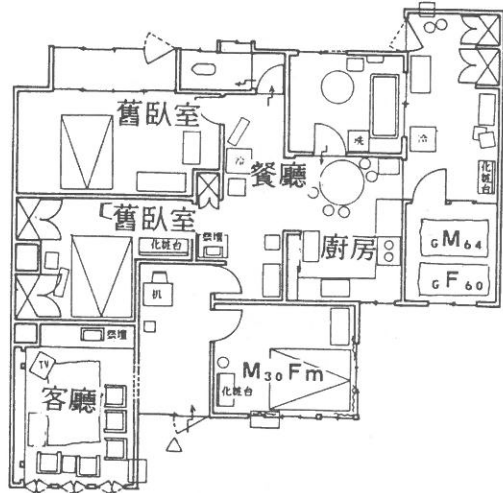


〔圖7〕以『座敷』當客廳、以茶間為餐廳方式可解決動線通過臥室問題。

北入 住戶

	コ字中廊型	縱中廊型	基本型	3室A型	3室B型	基本型
〔N-1〕	3	1	2	2		5
〔N-2〕	3	1	2	6	4	3
〔N-3〕	2		2	2	2	4
〔N-4〕	1	1	3	3		5
〔N-5〕		1	1			1
〔N-6〕			1	1		2
〔N-7〕	1				2	1
其他	1	1	1	1		2
計	11	2	8	15	7	21
	1	5	15	7	2	30

\*上段 乙種、下段 甲種



〔圖8〕大幅度的改造，設走廊來解決動線通過臥室問題。

再者如〔S-4〕的案例，將客廳置於『茶間』(c)時，雖然無法滿足將客廳配置於前及規模要求。但能安定『座敷』(a)及『次間』(b)的臥室。在能確保臥室數之下以『茶間』(c)為客廳時，可將鄰旁的餐廳連接起來形成一個住宅中心的公共領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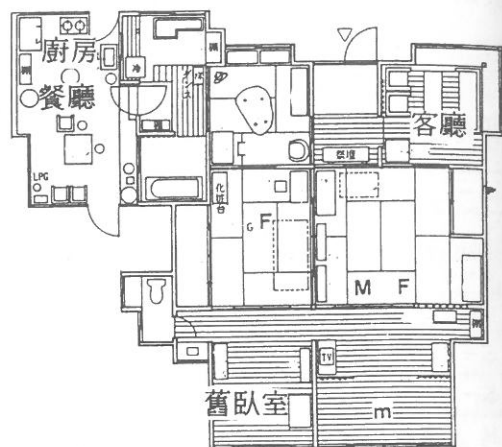
此，對臥室的動線通過迴避上則較有利。更進一步的發展型為更積極追求客廳規模要求，將『次間』(b)與『茶間』(c)一體使用〔S-5〕(圖9)。此種方式，若臥室數的不足可由增建來確保之外，且能擁有以客廳為中心的住宅配置。



〔圖9〕將『次間』和『茶間』合成一間當客廳，除了能形成對外空間以外，還能提高臥室之獨立性。

如上，選擇客廳配置於前面不如說是優先處理臥室動線的迴避及增加臥室的獨立性。而為了保持客廳配置於前面之傳統要求，可由客廳增改建的現象看出。以『座敷』(a)、『次間』(b)作為臥室時，可防止動線通過臥室之外，若還想保留客廳配置於前面時，4室型裡有6疊榻榻米大規模的(d)時，以此為客廳之外，又以『茶間』(c)與『玄關』部分及廚房改建為客廳，由此不僅可滿足規模要求和動線通過的迴避外，同時也可獲得將客廳配置於前面(s-7)。這些都是在入居時決定居室優先順序的問卷表裡，以主臥室為最優先決定的例子。事實上，這些皆將『座敷』(a) (4~6坪)當臥室，來安定『續間』的臥室領域。

3室B型及C型與其他的南入住宅的平面構成上有所不同。特別是B型，在其『玄關』旁的『座敷』(a)規模比較小，4例中的3例以『座敷』鄰旁的最大規模『次間』(b)作為客廳。這些不僅能滿足客廳的規模確保和動線通過迴避之外，更可確保臥室的獨立



〔圖10〕因受傳統的影響之故，即使小居室也將之改成客廳而配置於面向道路前方。

性(s-5)。其他的一例是將『玄關』周圍改建成客廳以獲得前面配置(s-7)。

最後，『次間』(b)的位置鄰接在『玄關』正面的C型平面，以(b)為客廳的3例中有2例。這些是為處理臥室間動線通過的問題(s-4)。另外一例是將『座敷』(a)和『次間』(b)當臥室、客廳被擺置於『茶間』(c)，如此客廳規模雖小，但能滿足配置於前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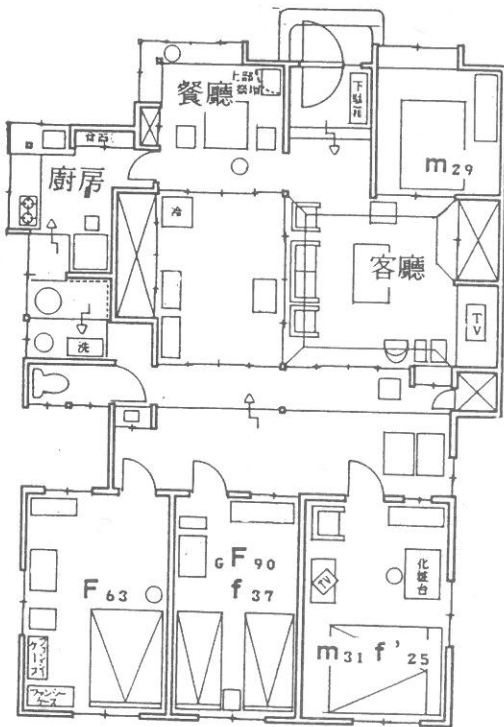
#### 4-4 北入住宅的居室佈局之原則

北入系列裡，『玄關』旁有會客室(a) (以下以北入乙種稱之)其規模在4坪以上，與『座敷』(a)同，或大於此規模時，若以會客室(a)為客廳時，可滿足客廳的前面配置和規模要求(N-1)。其他以外的住宅(以下，北入甲種稱之)皆無法同時滿足這些條件的居室存在。但是，也有以犧牲規模要求，將(d)為客廳的案例(N-1)。由此可知，其對客廳配置於前方有強烈的要求存在(圖10)。但是這種場合，會產生『續間

』部分的動線通過臥室的問題。以『座敷』

(a) 當客廳時不但可解決動線通過問題的同時，也可確保其規模 (N-2, 3) (圖11)。在這種情況下，雖然客廳無法實現配置於前面，但可獲得獨立性高的臥室。

可是在北入乙種種也有許多以『座敷』為客廳的案例 (N-2, 3)。其中，本來字中廊型就是為了確保動線才產生走廊的，雖然內部不會發生動線通過臥室問題。但是在其他以外的住宅平面，若以 (d) 為客廳時，至廁所的動線和『續間』的後面有增建臥室時，都會產生動線通過臥室的問題，並且也比較容易利用『陽台』來滿足規模擴大要求 (N-2, 3)。即使在沒有動線通過問題的中廊型裡，在客廳強烈的規模要求之下，以『座敷』 (a) 為客廳的案例很多。此時，(d) 變成為臥室和『次間』 (b) 等臥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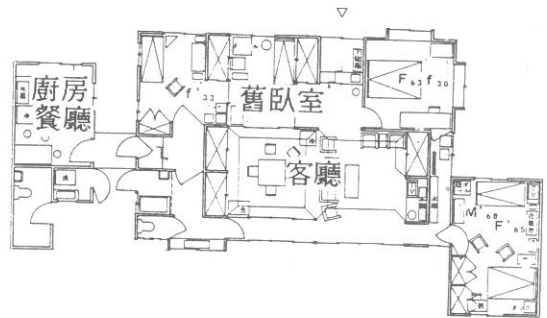
〔圖11〕以『座敷』當客廳來確保規模迴避增建臥室的動線干擾。

間的獨立性也因此大大的提高了 (N-2, 3)。

像這樣的北入型裡以『座敷』 (a) 當客廳的案例有很多。其中以『茶間』 (c) 為臥室，『次間』 (b) 為餐廳，讓『續間』形成客廳加餐廳的公共領域的案例為 (N-3)。如此，可同時實現動線通過的迴避及確保臥室的獨立性。更進一步對客廳規模的要求指向，為在臥室數因增建而有多餘居室時，就有強烈的反應。以整個『續間』為客廳，將其畫分為接待客人用及家族用等高水準的使用方式 (N-4) (圖12)。

以上為擴大客廳規模的動向案例。其他也有以確保臥室安定的案例存在。將客廳置於『次間』 (b) 的有2例裡可看出入居者對臥室安定要求相當的高，相對的對客廳的規模要求就比較弱了。這些入居者都是在入居時，居室的決定順序裡皆以主臥室為最優先決定的。實際上以『座敷』 (a) 和 (d) 為臥室的 (N-5)。

北入住宅與南入住宅比較之下，能夠滿足客廳配置於前面的案例很少。這是因為，北入的原有平面構成不得不犧牲前面配置要求，以充實客廳的規模，安定臥室和動線通過迴避等的居住要求。可是，在為了實現傳統生活的要求之下，將 (d) 的前側增建當



〔圖12〕以『續間』整體當客廳，客廳內再分成接待客人及家族用空間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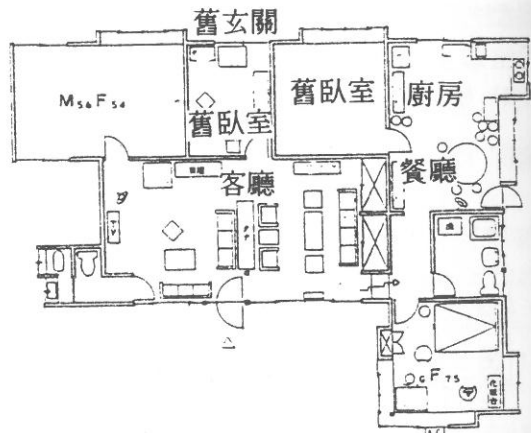
客廳，或者將『玄關』和廚房部分改建成客廳等，如同南入住宅（N-6）。有的更積極的以『續間』及『陽台』部分當客廳用，再將其入口改爲由『陽台』方向進出，由此得到前面配置的是（N-7）。這些當然也能夠迴避動線通過，還可以滿足以客廳爲中心的配置的同時，也可獲得臥室的獨立性、安定性（圖13）。可是，這個方法的成立必需在基地與鄰接道路條件許可之下才可能實現。

## 五 結論

- (1) 使用坐椅子及傢俱的起居方式下，各居室的機能趨向單一。在3、4室的官式小規模住宅裡，基本上就無法滿足國人居住生活上所必要的居室。因此，大半的住戶增建皆以臥室爲主。
- (2) 但通常當客廳的居室比其他的居室被優先決定，必需滿足能有前面配置及能確保擺置傢俱的一定規模的原則。能夠滿足這些條件的住宅其客廳的位置必然安定。但是，在『座敷』(a) 的規模小時，則以規模爲優先將『次間』(b) 和『茶間』(c) 當客廳使用。而北入3室，基本型也是以規模爲優先條件將『座敷』(a) 當客廳，此類的案例就比較多了。也有依增、改建來擴充規模及將固有櫥具拆除，使『續間』變成一間當客廳使用的居住方式。
- (3) 主臥室是繼客廳之後被優先決定的居室，在一般就寢以床和擺設傢俱要求之下，主臥室需具有一定的規模及隱私的要求。是故，原有部分的居室若無法滿足此條件時，就以增建加大房間面積，同時也能一併解決隱私問題。另一面，若原有部分有比較寬的居室時，大都以此爲主臥室。其他，爲了擴大臥室規模的改造及確保隱私將隔間紙門改爲板壁，或者用擺設大型傢俱來畫分界線等方法

來增加主臥室的規模及私密性。

- (4) 由以上可明白的知道這些官舍式住宅的改觀有共通之處，主要的原因就是居室數的不足和居室的狹小及私密性的不足等缺點存在。
- (5) 由現在外部空間的使用方式來看，皆遵照國人的傳統構成方法。即以入口側之外空間爲主庭院，後側之外空間爲後庭院。如此看來，南入住宅的情況，外空間的使用方式與日本式的庭院相吻合，但在北入住宅時，日本式的主庭院卻變成後庭院。由此可知，兩者對外部空間的想法有明顯的不同。



〔圖13〕以『續間』當客廳，將入口改由爲由陽台進出之方式，以使客廳置於前方。

〔表2〕圖1~13之室名代號說明

(3世代 場合)	(2世代 場合)	(1世代 場合)
c M o F	M F	M F
M F	m f	
m f		

\* M m 男性、F f 女性

\* M' F' 旁系家族

\* 數字 年齡

(6)在住宅內的居室佈局裡，隨著其相異性也有許多變化。客廳是遵照國人傳統的原則，將其配置於能實現前面配置及確保規模的位置上，在南入住宅裡『玄關』旁擁有規模最大的『座敷』，或者北入住宅裡在『玄關』旁有居室，其規模與『座敷』同等或比『座敷』大時，以此位置當客廳時比較妥當。但除此以外因無適合當客廳的空間存在的關係時，會使客廳的位置無法安定，造成許多變化的原因。又，若將客廳配置於前方，置臥室於後方時，除了中廊型以外，其他的住宅由臥室至廁所的動線皆會產生動線通過臥室情形。是故，為了解決此問題，以抑制客廳配置於前面的要求，將客廳置於住宅的中央部。由追求寬廣充實的客廳乃至公共領域的要求指向，及為了擁有安定及獨立性高之臥室的要求，使居室的佈局產生了多樣的變化。但是，在另一方面，從客廳的增改建使客廳配置於前方或入口的改向等等現象，也都隨著多樣的居住要求而變化。由此可明顯的看出國人的強烈的傳統性。

## 六 謝辭

本研究過程中，承蒙成功大學吳讓治教授，台灣大學黃世孟教授，逢甲大學黃漢泉副教授及各大學之碩士研究生、大學生的鼎力相助，得以圓滿完成，謹此致謝。

## 註解

- 1.為私人企業、公司職員宿舍。在當時社會中，其平面形態皆與官舍住宅類同。
- 2.此空間為『座敷』加『次間』所形成之一個大空間之稱呼。
- 3.為一個格式空間，此空間以擁有一個『床間』（Tokoroma 裝飾壁龕）、書院（

- Shoin<sub>書齋</sub> 窗)及違棚(架龕)等等裝置。
- 4.為鄰旁座敷之備用空間，為一個居家生活場所。
- 5.為家族用餐場所。
- 6.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彰化、斗六、虎尾、嘉義、新營、台南、高雄、花蓮的各都市。
- 7.為進入住宅內部之出入口。
- 8.這裡所說的現有房間數，為現在所有的總房間數。但是廚房除外。
- 9.因增建而增加的房間數，為除了原有部分以外另外增建的居室之意。而改建，為將原有部分加以改善所形成的居室。
- 10.居住方式案例中的記號，請參照(表1)。
- 11.複合家族的主臥室，將老夫婦與年青夫婦兩方面分開分析。但但面包含有2對年青夫婦的1個案例。而，夫婦別寢裡的單純家族4例及複合家族2例除外。
- 12.入居時決定房間的優先順序之問卷表表回答者有55例，其中以臥室為優先者為20例，其次客廳者為32例。
- 13.這這的問題，是臥室的動線通過。而客廳和餐廳等公共空間的動線通過不是問題。



## The Post Occupancy Evaluation for the Official's Hous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of Taiwan

by Yung-Chieh Ku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 of Architecture, Feng-Chia Univ.

**KEYWORDS** Post Occupancy Evaluation \ Dwelling Demand \ Living-Perception \ Living Pattern \ Official's House

**ABSTRACT** This study is part of a larger research project on the dwelling-patterns in Taiwan. The subject-matter of this study is a particular type of dwelling-spac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Taiwanese dwelling-space. Through our survey on the dwelling-living, this study tends to understand: First of all, the normative rules of the dwelling-demand of Taiwanese, and secondly, the intrinsic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aiwanese dwelling-patterns and the dwelling-patterns of the Japanese.

First of all, from an analysis of its spatial transformation, we can see that the Taiwanese dwelling-space consists of, principally, the livingroom, the dining-room and the bedroom. Because of the living pattern of the sitting-sleeping bed, individual dwelling-space is quite monominal in terms of its function. Thus, in a small house consisting of three to four bedrooms, the space provided usually can not satisfactorily answer the demand of dwelling-living. Therefore, in most cases, building addition and remodeling on Taiwanese houses are usually that of the bedroom. When subjected to use, the first functionally assigned dwelling-space is usually the living room. The living room must be located at the forefront of a house (the so-called frontal siting, and its dimensions must be large enough to accommodate the placement of various furnitures. When the living-demands could be met by the provided living-room, the living-room would be in a state with little possibility of further changes or rearrangements. But when the dwelling-space next to the entrance is relatively small, the largest dwelling-space in that house might be chosen to function as the living room. This is what we call a case of scale-priority. In some cases, it is possible that,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of frontal siting, the room at the forefront of a house is used as the living room regardless of its limited size.

It is also possible, in other cases, that the entrance is altered in order to accommodate a larger dwelling-space being used as the living room but not located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house. Secondly, the dwelling-space functionally-assigned next to the living-room in priority is usually the main bedroom. The determinate factors of such assignation are the dimensions of the space and the degree of privacy it can provide. When these

requirements can not be met by the dwelling-spaces provided, a building addition would be required in order to accommodate the demand of dimensions, as well as the demand of privacy. When spacious dwelling-space is provided, usually, such space will be used as the main bed-room. However, in some cases, we might find that, the paper-partition would be removed, later, replaced by a more solid partition or a large piece of furniture in order to enlarge the dimensions of the main bedroom and to increase its degree of privacy.

